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至6,000股。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其中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倘股份合併生效，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389,947,63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8,994,763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以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03,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將在行使上述認購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所提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情況下，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之交易時段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港元，3,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5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0港元)計算，(i)3,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ii)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為3,0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適，可降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其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集資計劃。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所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